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瑞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9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瑞年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邱瑞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㈡被告竊取數個財物之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近地點，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㈢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非輕，所為非是，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竊取財物之價值、被害人所受損害、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未扣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虹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婉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1	光泉無加糖黑豆漿1瓶(價值18元)
2	統一木瓜牛乳1瓶（價值29元）
3	光泉紫米燕麥糙米漿1瓶（價值20元）

4	喬亞GEORGIA焦糖風味雲朵拿鐵4瓶（價值128元）
	共計:196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918號

被　　告　邱瑞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瑞年於民國114年11月16日下午，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1層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公司）以松山健康分公司經營之全聯福利中心松山健康門市，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徒手自開放式貨架竊取光泉無加糖黑豆漿1瓶【400ml，價值新臺幣（下同）18元】、統一木瓜牛乳1瓶（478ml，價值29元）、光泉紫米燕麥糙米漿（375ml，價值20元）及喬亞GEORGIA焦糖風味雲朵拿鐵4瓶（350ml，價值合計128元），得手後將之置入所攜袋中，即離開該門市，嗣門市經理陳昱愷發覺商品短少，因而調閱店內監視器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昱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㈠被告邱瑞年於警詢之供述。

㈡告訴人陳昱愷之指訴。

㈢全聯公司松山健康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1份。

㈣全聯福利中心松山健康門市監視錄影檔案光碟1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26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顏　伯　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